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与 Altair Semiconductor Ltd. 签署了《BB 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盈方微有限拟认购 Altair Semiconductor Ltd. BB 系列优先股，标的总金额约 5,000 万美元（公告编号：2015-006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约 5,000 万美元，超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详细论证本次交易方案并制订相关材料。

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816,627,360 股的 25.92%，其中用于质押的股数累计为 197,665,000 股，质押股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3.37%，预警线区间为 6.19 元-9.35 元，平仓线区间为 5.16 元-8.25 元。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高于上述平仓线区间。上述股权质押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

五、备查文件

- 1、停牌申请
- 2、盈方微有限与 Altair Semiconductor Ltd. 签署的《BB 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